证券代码:603036 证券简称:如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西汉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谊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23,731,338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2%。本次解除质押再质押后,汉谊科技共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3,731,338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52%。

● 汉谊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已达100%。本次质押质权人江西乾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汉谊科技第二大股东,持有汉谊科技39.00%的股份。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汉谊科技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情况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汉谊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9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6%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11日
持股数量(股)	23,731,338
持股比例	11.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2,781,3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6.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6%

(二)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西汉谊科技有限公司	否	950,000	否	否	2026年6月11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	江西乾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	0.46%	置换前期质押股份
合计:	-	950,000	-	-	-	-	-	4.00%	0.46%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西汉谊科技有限公司	23,731,338	11.52%	22,781,338	23,731,338	100.00%	11.52%	0	3,045,871	0	0
合计	23,731,338	11.52%	22,781,338	23,731,338	100.00%	11.52%	0	3,045,871	0	0

(四)第一大股东汉谊科技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数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0	0	0	0
未来一年内(含未来半年内)	23,731,338.00	100.00%	11.52%	6,000.00

第一大股东汉谊科技本次股份质押为置换前期质押股份。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筹资金和股票红利等。

2、第一大股东汉谊科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汉谊科技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有6名董事由汉谊科技提名,汉谊科技对公司董事会构成及公司治理具有重要影响。若汉谊科技质押股份因资金偿还问题被平仓、司法处置或其股东权利受限,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进而引发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及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更,可能会对公司治理稳定性与经营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4、第一大股东资信情况

(1)第一大股东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汉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智斌

成立时间:2023年05月23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联创光电科技园科技楼7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第一大股东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资产总额	327,512,406.12	327,511,484.93
负债总额	10,792,640.53	11,251,681.63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792,640.53	11,251,681.63
资产净额	316,719,765.59	316,259,803.3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09,929.61	-459,96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01,167.46	-921.19

注:①最近一年数据指2025年度未经审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指2026年3月末未经审计数据。

(3)第一大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时间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万元)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万元)	对外担保(万元)
2025年1-12月	3.30%	0.18%	0.18%	0.18%	15000	0	0	0
2026年1-3月	3.44%	0.17%	0.17%	0.17%	15000	0	0	0

(4)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汉谊科技此次股份质押为置换前期质押股份,质权人江西乾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汉谊科技第二大股东,持有汉谊科技39.00%的股份。

(5)汉谊科技与如通股份无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汉谊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已达100%,此次汉谊科技质押股票为置换前期质押股份。本次质押质权人江西乾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汉谊科技第二大股东,持有汉谊科技39.00%的股份。若汉谊科技未能按期足额偿还质押融资款项,或其履约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质押股份可能存在被质权人平仓、司法处置等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第一大股东及董事会组成发生变动。

2、汉谊科技的《告知书》表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汉谊科技资产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筹资金和股票红利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汉谊科技将于借款到期前足额筹措还款资金,确保按期履约、不发生违约及平仓情形。

3、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资金偿还、司法冻结及风险状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31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索恩格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33,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90,315.5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6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全资附属公司索恩格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恩格电动”)参与客户驱动电机、微小电机等项目,增程驱动电机定转子项目的招标及后续客户相关项目的工程开发、生产制造、物流交付、质量保证、资金给付能力等,确保与客户的合作高质量推进及交付,根据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授权,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召开经理层办公会,审议同意公司向索恩格电动的两家客户分别出具《合同履约担保函》及《担保函》,就索恩格电动与该等客户就前述对应合作项目开展业务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的索恩格电动的各项义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的最高限额合计为人民币33,000万元(其中针对客户1的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金额为20,000万元、针对客户2的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金额为1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相关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不时需要向其客户或供应商提供履约保函或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保函及票据等各类融资,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及时顺利开展业务及向金融机构融资事项顺利实施,同意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在原担保余额基础上,新增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包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在以上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调整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本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索恩格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其95%股权,间接持有其5%股权		
法定代表人	贾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7EE30C5G		
成立时间	2022-01-04		
注册地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人民东路二段50号		
注册资本	7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814.13	136,913.83
	负债总额	107,896.68	115,123.96
	资产净额	46,917.45	21,789.87
	营业收入	19,447.66	77,900.55
	净利润	-3,408.90	-14,489.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向客户1出具的《合同履约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索恩格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1.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保证人的保证范围是被保证人未按照被保证人与客户就驱动电机、微小电机等项目签署的主合同约定履行的各项义务,包括主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

(2)保证人于本担保函项下承担的全部连带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2.保证的方式和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被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内。

(3)客户如需与被保证人协议变更主合同履行期限,经双方协商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日期作相应调整。

(二)向客户2出具的《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索恩格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1.担保范围

(1)被担保方与客户就增程驱动电机定转子项目签署的所有合同中约定的被担保方应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以及被担保方与客户在该等合同履行及交易过程中产生的被担保方应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义务、产品质量责任、违约赔偿责任、因被担保方违约、侵权行为给客户造成的损失等);以及客户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服务费或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保管费、运输费、取回/控制和处置担保物的费用等全部费用)。

(2)客户与被担保方协议补充、变更和修改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履约期限等合同条款的,前述补充、变更和修改的内容自动纳入担保方的担保范围。

(3)客户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及关联公司均为本担保函下的债权人,担保方应按照本担保函约定,就客户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就本项目所签署的全部合同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向前述主体承担担保责任。

2.担保方式及期间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担保方就合同项下承担的全部连带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

(3)担保期间: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索恩格电动投标、履约等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担保的相关项目有利于索恩格电动持续开拓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市场,有利于公司新能源业务的跨越式发展,公司对索恩格电动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6年5月26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约为390,315.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5.67%。其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总额288,88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0%。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6-03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6年6月8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已发行的股份数发生变化需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应内容。此外,为满足公司外销石灰市场需求,拟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增加“石灰和石膏销售”内容,需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包钢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包钢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将于2026年6月29日在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股份办公楼704会议室召开。具体内容详见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包钢股份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6-035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已发行的股份数发生变化需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应内容。此外,为满足公司外销石灰市场需求,拟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增加“石灰和石膏销售”内容,需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部分为修订部分)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288,619,34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226,032,948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5,288,619,348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5,226,032,948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采购代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修理;衡器制造;软件开发;计量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选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消防技术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特种设备制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采购代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修理;衡器制造;软件开发;计量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选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消防技术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特种设备制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以上修改条款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增加经营范围内容以工商登记备案为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股份办公楼70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包钢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0	包钢股份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和2026年6月29日

(二)登记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股份办公楼816证券融资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股份办公楼

联系人:韩善旭、何俊生

联系电话:0472-2669531/2669528

传真:0472-2669528

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包钢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进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3号)同意注册,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8号)同意,公司3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武进转债”,债券代码“113671”。

根据《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武进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7月9日。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为2024年1月15日至2029年7月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55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7.8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武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55元/股调整为8.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武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武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02元/股调整为7.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武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武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93元/股调整为7.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武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武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武进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1日起由7.93元/股调整为7.88元/股,当期转股价格以权益分派除权(息)日(2026年6月11日)为基准,分段统计交易天数。

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股票有八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调整前转股价格(7.93元/股)的85%(6.74元/股),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2日公司股票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调整后转股价格(7.88元/股)的85%(6.70元/股),合计已有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武进转债”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6.70元/股,将触发“武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武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6-023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900万元	24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6.1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垛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江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29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	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	本次新增	本次担保后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95000	88500	2900	91400	36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5000	1000		1000	4000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互相担保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10000	1000		1000	9000
合计		110000	90500	2900	93400	166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92.57%,曾祥先间接持股7.43%		
法定代表人	蔡维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083154688D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18日		
注册地	兴化市新垛镇工业园区创业路西侧		
注册资本	21000万元	